

##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22〕13号通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

2022年5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22〕13号的通知，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财会〔2022〕13号通知涉及的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该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

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财会〔2022〕13号通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财会〔2022〕13号通知，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继续采用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7,420.95元。

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追溯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2022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

生的该类交易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